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56502004420190001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对王小菊与周巨辛各自所属的涉诉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新评报字(2019)第06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陈晨(资产评估师)、杨建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 0104 执 1256 号鉴定委托书，因申请人刘连瑞与被申请人王小菊、周巨辛、周沛、新疆嘉迪投资有限公司财产纠纷一案，需要对王小菊、周巨辛名下的车辆依法进行评估，为法院判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王小菊与周巨辛各自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涉诉资产。

### （二）评估范围

王小菊与周巨辛各自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涉诉资产-车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1. 权属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均已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该资产权属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 0104 执 1256 号鉴定委托书予以确认。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发现瑕疵事项。

#### 2. 物理及经济情况

本次委估的单项资产为车辆，数量共计 3 辆，具体特点如下：

（1）产权持有人一：王小菊，品牌：奔驰梅赛德斯，型号：奔驰牌 WDBTJ56，购置于 2008 年 7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空调面板完好，成色较好，车身轻微刮擦，漆面较完好，配置皮质座椅，GPS 导航，真皮方向盘；车体结构为 2 门 5 座小型轿车，车牌号为浙 C-2828B，颜色为蓝色。目前该车辆已被新市区人民法院查封。

（2）产权持有人一：王小菊，品牌：凯宴，型号：WP1AC29P28L，购置于 2007 年 10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空调面板完好，成色一般，车身有刮擦，漆面有损伤，配置皮质座椅，GPS 导航，真皮方向盘；车体结构为 4 门 5 座小型越野车，车牌号为新 A-89H93，颜色为黑色。目前该车辆已被新市区人民法院查封。

(3) 产权持有人二：周巨辛，品牌：大众帕萨特，型号：SVW71810CJ，购置于 2014 年 7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空调面板完好，成色较好，车身轻微刮擦，漆面较完好，配置皮质座椅，GPS 导航，真皮方向盘；车体结构为 4 门 5 座小型轿车，车牌号为新 A-123ZZ，颜色为黑色。目前该车辆已被新市区人民法院查封。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当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用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8 月 6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现场勘查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 0104 执 1256 号鉴定委托书。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 九、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 持续使用假设：被评估资产目前正处于法院查封状态，假定可使用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四)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以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6 日，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45.0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整。

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项确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